

娄底市财政局

娄财资函〔2023〕104号

娄底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市直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学校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健全和完善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娄底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娄财资〔2022〕27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市直学校的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合作原则

遵循育人为本、依法实施、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市直学校与企业、团体组织或个人，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涉及国有资产投入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校企合作项目”）。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审批流程

涉及国有资产投入的校企合作项目审批流程按照国有资产使用有关流程，由市直学校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二）项目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申请报告、学校党组研究会议纪要、项目调研评价意见、项目建设方案、合作协议、“三重一大”备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等。

（三）项目收益管理

市直学校应如实反映和缴纳项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学校是校企合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承担教育教学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各项学生权益，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进展、履约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运行。

（二）**加强绩效管理**。市直学校要根据建设方案、合作协议确定绩效目标，组织专家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定期评价或专项评价，对协议履行不到位、绩效目标达成度低或者学生满意度低的项目，要及时整改、调整或中止合作直至终止合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调研或检查，跟踪掌握校企合作项目有关情况。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针对校企合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娄底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